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调整，公司将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成员由 3 人变成 2 人，由原来的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变成刘震、张知烈，上述事项已经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刘震，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浩信国际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负责人、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迄今，任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知烈，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江苏

海侨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2月迄今，任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惠新，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无锡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讲师；1997年4月至2001年5月，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主任，副教授、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2001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装备与控制工程系首席学科带头人、教授、博导、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学科带头人，教授、江南大学博导、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怀德学院副院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常州大学教授、博导、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导、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科首席带头人、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科带头人、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2017年3月迄今，任无锡太湖学院智能装备工程学院院长、江苏省二级教授、博导、无锡市高端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刘震     | 7          | 7                | 0           | 0         | 否                                    | 5       |
| 张知烈    | 7          | 7                | 0           | 0         | 否                                    | 5       |
| 袁惠新    | 6          | 6                | 0           | 0         | 否                                    | 5       |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刘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知烈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年1月21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4月2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br>3、《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br>4、《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br>5、《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2025年5月1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6月16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8月2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11月20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r>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r>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的议案》<br>4、《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的议案》<br>5、《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12月8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胡震）》   | 同意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

2026 年 3 月 31 日